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函〔2022〕1038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目标任务的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21号）要求，为细化落实各区县工作计划任务，现将各区县2022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你们对照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快项目实施，细化工作措施，倒排工作计划，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一、做好监测评价相关工作

一是建立区县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明确项目申请、审核、认定流程以及运维管理要求。二是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单位凭项目认定书，享受土地、金融、财税、民用水电气价格等支持政策。三是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重点项目，出台具体措施，明确低租金的

具体标准，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真正惠及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和青年人群体。四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满意度。

二、同步做好信息公开

各区县要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计划、项目建设信息等内容在政务公开住房保障专栏上公布，接受公众查询、咨询和监督。凡是信息公布后引起社会不良反响，或实施后可能引发稳定问题的项目要及时调整并公布信息，必要时应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区县要加强项目管理，于每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推进情况。我委将按相关规定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审计、督察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蒋鸿搏，联系电话：63785810)

附件

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间）

区域	序号	区县	2022年目标任务
中心城区	1	两江新区	36000
	2	重庆高新区	22000
	3	渝中区	8000
	4	大渡口区	6000
	5	江北区	8000
	6	沙坪坝区	10000
	7	九龙坡区	10000
	8	南岸区	8000
	9	北碚区	6000
	10	渝北区	12000
	11	巴南区	10000
小计			136000
主城新区	12	万盛经开区	1700
	13	涪陵区	2800
	14	长寿区	5500
	15	江津区	2000
	16	合川区	1700
	17	永川区	3000
	18	南川区	2000
	19	綦江区	1700
	20	潼南区	1700
	21	铜梁区	1700
	22	大足区	1700
	23	荣昌区	2000
	24	璧山区	2000
小计			29500

区域	序号	区县	2022年目标任务
渝东北	25	万州区	2000
	26	开州区	1600
	27	梁平区	800
	28	城口县	200
	29	丰都县	400
	30	垫江县	400
	31	忠县	800
	32	云阳县	1200
	33	奉节县	400
	34	巫山县	500
	35	巫溪县	200
小计			8500
渝东南	36	黔江区	2000
	37	武隆区	1200
	38	石柱县	200
	39	秀山县	1200
	40	酉阳县	200
	41	彭水县	200
小计			5000
总计			179000

备注：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数以正式印发的项目认定书为准。

